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测研院〔2025〕1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管理办法》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已经2024年12月3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反馈。

2025年1月4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设，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结合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院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及有关机构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院科技发展和环境设施情况，制定招收博士后计划；研究和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站的工作情况；听取工作站的年度工作汇报。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具体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组建学科指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博士后提交的研究项目进行审核、对博士后科研工作考核、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博士后生活与住房问题、提出招收博士后计划等日常工作。财务资产处负责管理博士后科研经费、博士后住房管理等工作。人事教育处负责确定博士后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户口及人事关系的转入和转出等工作。

第三章 招收和进站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龄在35岁以下（含35岁）；
- （二）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身体健康；

(三) 申请人不能申请其博士毕业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 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进站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申请者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参见“博士后人员进站办事指南”。

第八条 工作站根据申报情况，由科技与国际合作处组织有关专家通过答辩等方式考核审查，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进站人员并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被录用博士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工作站报到，在一个月内签署《博士后工作协议书》(附件1)，落实学科指导小组；两个月内提交工作计划，结合院重点科技项目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逾期十五天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进站后不能按期签署协议或未按期开始工作者作退站处理。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不列入院正式编制(或经签署协议列入流动人员编制)，按国家规定享受正式职工的有关待遇。其行政、工资、组织等关系均按规定接受我院的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职博士后除外)的生活福利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医疗、探亲、生活补贴等均根据国家及我院的有关规定执行，计算工龄。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和期满出站，由人事教育处按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和迁出手续。在职身份博士后人员(含现役军人、军转干部、定向委培人员)和人事关系(含人事档案、工资、社保)未转入设站单位的博士后人员不予办理户口迁落手续。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经本单位批准，可按规定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和博士后科研奖励基金，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等。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所获得的各类基金及资助纳入博士后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出国(境)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需经导师同意，报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因公出国（境）按照院外事规定由科技与国际合作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属于我院所有。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不参加评审职称。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进站一年时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终止研究工作，作退站处理，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考核工作由工作站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具体考核标准：

（一）按期完成进站后的研究计划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合格：

- （1）进站后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刊物（含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 （2）以第一申请人身份成功申请到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3）出版专著。
- （4）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 （5）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

- （1）严重违反院规章制度，受到行政处分。
- （2）未按期完成进站后的研究计划。
- （3）不满足（一）中所列任一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涉及发表的论文均须本人是第一作者，且以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为作者第一单位；涉及获得奖励均须本人在有效排名以内，且以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为申报单位；涉及获得的专利均须本人以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为申报单位。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需填写《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表》（附件2），中期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标准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做出评价。

第六章 出站、延期与退站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中所有科研任务及指标后，并达到预定研究目标后，可以提出出站申请。科技与国际合作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博士后人员的研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

第二十八条 通过考核后向工作站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个人总结》等材料，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要求在网上办理出站手续，领取《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后的工作主要由本人联系，院人事教育处根据

有关规定办理工资转移、档案转移和户口迁移等手续。

第三十条 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博士后人员，应在期满前两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工作站双方协商同意，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一条 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1. 违反学术纪律；
2. 伪造出具假证明或受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
3. 因病连续请假 3 个月或无故旷工 15 天以上；
4. 出国参加会议等逾期不归；
5. 中期考核不合格；
6. 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出站科研工作评审不合格；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二条 凡退站处理的人员，及时转出人事关系，不再享受博士后的相关待遇。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科技与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细则》（测研院字〔2004〕155 号）、《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实施细则》（测研院字〔2005〕37 号）和《院博士后中期考核办法》（测研院字〔2006〕7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
2.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附件 1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协议书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简称甲方）及博士后学科指导小组（简称乙方）与博士后（简称丙方）就博士后研究工作签订如下协议：

一、丙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到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经批准甲方同意接收。

二、丙方在甲方博士后工作站的工作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两年。

三、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丙方在站工作期间的科研项目是_____主要内容_____

达到目标

（一）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二）要求以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或重要国际会议上发表 6 篇及以上论文（包括在 SCI 检索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或在 EI、ISTP 检索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论文）。

（三）至少做两场学术报告。

（四）_____

四、甲方按国家规定给丙方在站工作期间提供工资、科研、工作及生活条件。丙方人事关系未转入院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社会保险等仍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五、丙方在站的两年内，完成第三项规定的科研项目和工作任务。丙方进站满一年，由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对丙方进行中期考核；在工作期满的前两个月，丙方应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提交学术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甲方组织对丙方出站报告进行评审，并检查验收丙方的成果是否达到本协议第三项的要求，给予评审。丙方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科研成果等属院所有。

六、丙方在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期间，遵守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如有不当行为，愿意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为了保证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顺利进行，丙方在站期间，经批准可以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

附件 2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表 1)

姓 名		进站时间	
学科指导小组成员姓名			
所在单位(所、室、中心)			
进站一年来, 对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自我评价 (包括: 敬业精神、科研工作进展情况)			
论文发表篇数及科研情况			
发表论文及收录情况	数 额	题目、刊物名称、刊号或出版社名称	
SCI 收录			
EI 收录			
国内本学科核心刊物			
国外本学科核心刊物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编著学术专著			
科研情况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项)。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资助金 (万元)。			
科研经费 (万元)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级以上奖励或专利等 (项)			
注: 只统计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文章; 请注明论文题目或专著名称、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发表时间、作者排序, 表内不能填下的, 可附页。			
对院科研及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 表 1 由博士后本人填写, 表 2 由院考核小组填写			

(表 2)

中期考核小组成员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签 名
组长			
组 员			
考核意见及考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的要求对博士后进站后一年的科研工作进展、敬业精神、科研能力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做综合评价）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